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文件目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29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0

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32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3

议案一：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提名魏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魏强先生简历如下：

魏强，男，1974年10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中信集团党校（中信管理研修院）常务副校长（常务副院长）、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副处长，中央组织部干部五局副处长、处长，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魏强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制史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魏强先生已就接受本行董事会提名发表了董事候选人声明，承诺其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选后将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魏强先生将自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

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本行董事会的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魏强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5年6月21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行关联交易合规高效开展，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本行拟申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如下（具体方案内容采取分项表决）：

2.01 2025—2026 年授信业务上限

2.02 2025—2026 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03 2025—2026 年投资业务上限

2.04 2025—2026 年资产转移上限

2.05 2025—2026 年存款业务上限

2.06 2025—2026 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2.07 2025—2026 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08 2025—2026 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2.09 2025—2026 年综合服务上限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涉及）将对以上 9 项表决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董事

会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所涉事项已经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本行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安排，本行董事会同意单独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不再设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据此，拟调整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具体如下：

（一）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报酬分为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其中：

1.基本报酬为固定金额，每人每年税前 24 万元人民币，按月度发放。

2.浮动报酬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评为“称职”和“基本称职”的，分别按 100%、60%发放；评为“不称职”的，浮动报酬不予发放。浮动报酬拟在上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经审定后发放。

3.按照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情况发放一定津贴。其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分别为每人每年税前 3 万元、2 万元人民币。担任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

席和委员的，津贴标准拟分别为每人每年税前 2 万元、1 万元人民币。同时在多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的，累积计算。上述津贴拟按月度发放。

上述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审议情况，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调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通知要求，本行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拆开分设，由拆分后单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全面重检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公司章程》经监管机构核准生效后，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同步撤销；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题管理办法、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至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限6年，已于2025年3月3日到期。截至2025年3月3日，本行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6,710,365,691股，较2019年9月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增加6,710,365,691股。

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本行股本变动，本行实收资本较2019年9月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增加人民币6,710,365,691.00元。为使本行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本行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48,934,796,573元增至人民币55,645,162,264元。

由于本行将变更注册资本，拟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请见本议案之附件。

根据监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将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等董事会授权人士，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报批、报告和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1]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8,934,796,573 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58%。 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6,394,202,200 元，折合股份为 26,394,202,200 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 84.83%，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3.94%。 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4,718,909,200 元，折合股份为 4,718,909,200 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 15.17%，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64%。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8,934,796,573~~**55,645,162,264** 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58~~**55.91**%。 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6,394,202,200 元，折合股份为 26,394,202,200 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 84.83%，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3.94~~**47.43**%。 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4,718,909,200 元，折合股份为 4,718,909,200 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 15.17%，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64~~**8.48**%。
2.	**第二十一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	**第二十一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

[1] 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除本议案中修订的注册资本数、股数外，《公司章程》其余修改内容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准。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总数的 5.90%。 本行 2011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7,753,982,980 股，包括 5,273,622,48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 2,480,360,49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147,469,539 股，均为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 2016 年，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境内优先股 350,000,000 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934,796,573 股和优先股 3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34,052,633,596 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14,882,162,977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 350,000,000 股。	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0%。 本行 2011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7,753,982,980 股，包括 5,273,622,48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 2,480,360,49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147,469,539 股，均为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 2016 年，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境内优先股 350,000,000 股。 **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前累计转股股数为 6,710,365,691 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934,796,573~~**55,645,162,264** 股和优先股 3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34,052,633,596~~**40,762,999,287** 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14,882,162,977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 350,000,000 股。
3.	**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55,645,162,264** 元。

议案六：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行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重检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议案之附件。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根据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调整，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监管报批、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等各项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由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87]14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87]75号文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设立的国营综合性银行。本行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55号文批准由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信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在国家工商行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87〕~~]~~14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87〕~~]~~75号文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设立的国营综合性银行。本行已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55号文批准由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信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政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	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
3.	本行于2016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971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350,00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 本行发起人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	**第三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07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6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301,932,654股的境内上市普通股股份，并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于2007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号）核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股份，并于2007年4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本行于2016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971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350,00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 ~~本行发起人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
4.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 4006800000 传真：（86）10 65559100	~~**第四条**~~**第五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 4006800000~~ ~~传真：（86）10 65559100~~
5.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七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中，本章程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	~~第七条~~第十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中，本章程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
8.	**第八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条~~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9.	**第九条** 本行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第十二条~~** 本行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类别**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财产**~~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11.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1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总监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监~~**等，以**及~~本章程规定~~**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5.	**第十六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类别**股份。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类别**~~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七章**~~第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16.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本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百元。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本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百~~**100**元。
17.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备案或履行相关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18.	**第十九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或者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普通股**，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本行发行的**~~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
19.	新增。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20.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8,934,796,573 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58%。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8,934,796,573 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58%~~。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为26,394,202,200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84.83%，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94%。 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为4,718,909,200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15.17%，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64%。	**本行发起人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 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为26,394,202,200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84.83%~~，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94%~~。 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为4,718,909,200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15.17%~~，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64%~~。
21.	**第二十一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发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为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境内优先股350,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934,796,573股和优先股350,000,000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本行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5,645,162,264股。**~~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发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为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境内优先股350,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34,052,633,596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350,000,000股。	~~48,934,796,573~~**55,645,162,264**股和优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34,052,633,596~~**40,762,999,287**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350,000,000股。
22.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23.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24.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种类~~股**份**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5.	**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796,573元。	**~~第二十五条~~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796,573~~**55,645,162,264**元。
26.	新增。	**第二十六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六）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三）**~~（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红~~股； **（四）**~~（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本**； **（五）**~~（六）~~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七~~**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为增资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28.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9.	新增。	**第二十九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行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30.	新增。	**第三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	新增。	**第三十一条**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2.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得收购~~其发行在外~~**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七**~~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前~~**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	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因第一款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额的 10%，并且应当在三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 A 股境内上市股份。本行 H 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
33.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该类别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赎回优先股的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下述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该类别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赎回优先股的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34.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35.	**第三十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36.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回购本行股份时应满足： （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则股份回购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二）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回购本行股份时应满足：~~ ~~（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则股份回购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二）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37.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述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述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或溢价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述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或溢价账户中。	~~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或溢价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述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或溢价账户中。~~
38.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变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应当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变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 **5%**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39.	**第三十五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第三十五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40.	**第三十六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三十六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41.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42.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43.	**第三十九条**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44.	**第四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三）根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三）根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45.	**第四十二条** …… 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	**第四十二条** …… 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 ~~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
46.	**第四十四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10%**； ……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
47.	**第四十五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	**第四十五条** 本行累计~~三~~**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
48.	**第四十八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 （三）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四）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五）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六）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八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 （二）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 （三）有权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四）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五）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10**~~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六）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5%**~~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9.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50.	**第四十九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	~~**第四十九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51.	**第五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	**第五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承担。	
52.	**第五十一条** 下述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十一条** 下述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53.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54.	**第五十二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	~~**第五十二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55.	**第五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或本行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或本行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56.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下述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下述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57.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8.	**第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述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述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5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60.	**第五十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 30 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 30 日。 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 30 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 30 日。~~ ~~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61.	**第五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相关类别股东为本行享有相关权益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相关类别~~股东为本行享有相关权益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62.	**第六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63.	**第六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	~~**第六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	~~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64.	**第六十二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六十二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65.	**第六十三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六十三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66.	**第六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本行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六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1**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本行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67.	**第六十五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六十五条~~第五十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68.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会**
69.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0.	**第六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优先顺序，但在其他条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设置。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下述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	**~~第六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本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优先顺序，但在其他条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设置。 如~~两~~**2**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下述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四~~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71.	**第六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有权免费查阅下述文件：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第六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述~~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7）本行债券存根； （8）财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有权免费查阅下述文件：~~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7）本行债券存根；~~ ~~（8）财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本行~~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7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第六十七条第（五）项下（1）-（5）项所列文件。股东如要复印有关文	**~~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股东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第六十七条第（五）项下（1）-（5）项所列文件。股东如要复~~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件，应事先书面通知本行，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印有关文件，应事先书面通知本行，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3.	新增。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74.	新增。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75.	新增。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全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银行（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新增。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第七十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二）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第七十条~~第六十一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二）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式缴纳股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十五）主要股东应切实履行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	纳股**款**~~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十五）主要股东应切实履行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责任。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78.	**第七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该等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的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该等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的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79.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述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述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80.	**第七十三条** 控股股东提名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提名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81.	**第七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预本行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预本行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2.	**第七十五条** 本节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本节~~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等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等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83.	**第七十六条** 本行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的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七十六条~~** ~~本行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的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84.	**第七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10%。	**~~第七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本行对主要~~同一~~**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在本行的借款~~**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净**额的10%。**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85.	**第七十八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	**~~第七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法定人数，其持有的股份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86.	**第七十九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	**第七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
87.	**第八十条** ……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八十条~~第六十六条** ……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88.	新增一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89.	新增。	第六十九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90.	新增。	第七十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本行董事但实际执行本行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91.	新增。	第七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92.	新增。	第七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相关规则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9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二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94.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	~~第八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六）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十~~五~~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六~~三）审议本行在~~一~~1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二十一~~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5.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本行**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96.	**第八十五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第七十九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97.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每年举行**1**~~一~~次，并且应在~~每~~**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之日起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举行~~召开。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且不少于~~两~~2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98.	**第八十七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在册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99.	**第八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00.	**第八十九条**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本行**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得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并得以通过电子方式投票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1.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	~~**第九十条**~~**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日期~~和**会议期限**~~时间~~； （~~二~~**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为~~**本行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2.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	**~~第九十一条~~第八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当~~（不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可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证~~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103.	新增。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有关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和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内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须列载的其他内容。
104.	第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第九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而无效。 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05.	**第九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述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第八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述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06.	**第九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第九十四条~~第八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107.	**第九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五条~~第九十条** **投票**~~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108.	**第九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3）是否具有表决权； （4）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3）是否具有表决权；~~ （4**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5**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5**）委托人签名（~~或~~**或者**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09.	**第九十七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七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10.	**第九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111.	**第九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类别**、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112.	**第一百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条~~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13.	**第一百零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第一百零一条~~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且不少于~~两~~**2**名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114.	**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5.	**第一百零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第九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本行**~~股份~~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按前述规定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可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按前述规定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股东会，~~其所发生的合理~~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可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116.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	**第一百零四条~~第九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告知~~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比例不得低于~~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
117.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	**第一百零五条~~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替代原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监事长~~主持。**委员会主席**~~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会议~~主席~~**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股东会**可推举~~一~~**1**人**担任**~~替代原会议~~**主持人**~~主席~~，继续开会。
118.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接受股东的质询。**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19.	**第一百零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2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21.	**第一百零九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22.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2）会议**主持人**~~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其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2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2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
125.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26.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三~~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1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1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六）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 （八）本行年度报告；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一）**~~（二）~~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事项~~； （~~二~~**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三**）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六~~**五**）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 ~~（八）本行年度报告；~~ （~~九~~**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29.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零九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七~~八）本行在~~一~~**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 （~~九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32.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否则~~，**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133.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股东会**同时选举~~两~~**2**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1**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134.	**第一百二十一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其所持每股优先股本金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其所持每股优先股本金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5.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36.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7.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议主席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38.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139.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立即组织**点票。
140.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4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下述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下述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43.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行就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行就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14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4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146.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4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148.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149.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15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151.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152.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15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154.	**第一百四十条** 下述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四十条** 下述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155.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之人士。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条规定之人士。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行设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156.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董事的任期为3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当年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为止，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关董事由~~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产生~~，~~。其董事任职资格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董事的任期为3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当年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之日）为止，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157.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有权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有权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
158.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二）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严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严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59.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60.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161.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62.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如第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行事时，如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63.	**第一百四十八条**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 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1**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罢免。 ……
164.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165.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新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辞任**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等情形下**，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16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长期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辞职~~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长期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6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6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9.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九）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要求。
170.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本章程的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露。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本章程的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71.	**第一百五十六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述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就任前3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四十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述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者是本行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者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的人员**；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在本行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该人员的近亲属，或者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的人员；** （~~二~~三）**就任前3年内曾**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该人员的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四）**最近12个月内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就任前3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五）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企业的~~任职人员**或者该人员的近亲属**； （~~五~~六）**最近12个月内**在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合作、保荐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者该人员的近亲属； （七）最近 12 个月内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八）最近 12 个月内为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九）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任何其他~~人员或者该人员的近亲属；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十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条款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172.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7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作为被收购方时董事会针对收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7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本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75.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2**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同时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且**最多同时在~~五~~**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176.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辞职~~。 独立董事**辞任**~~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任**~~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辞任**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在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任**~~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独立董事应当按**规定**~~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应由~~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应当在 3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77.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
178.	**第一百六十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独立**~~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四**）**依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投票权~~；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七）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四）项和第（六）项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事项；~~ （~~八~~**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外资股~~**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将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四）项和第（六）项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179.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东会发表意见：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十一~~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180.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费用由本行承担。
181.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182.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辞任**的； （三）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1**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183.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应当由全体董事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应当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上表决权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由全体董事~~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184.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185.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9至15名，其中执行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非执行董事7至10名（含3至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9至15名，其中**，**执行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以及职工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执行董事7至10名（含3至5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1至2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
186.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3**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人。~~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187.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负责**制定，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8.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189.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190.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	**~~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 …… （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内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审议批准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相关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八）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	**（三十）确定本行合规管理目标，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 （~~三十四~~**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则上，**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
191.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 （二）单笔数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 （四）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 （二）单笔数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 （四）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不含本数）以上的，由~~股东大~~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资产值 10%（不含本数）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行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置、处置的，应当累计计算。	~~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行在连续的~~十二~~**12**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置、处置的，应当累计计算。
192.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说明。
193.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194.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股东会批准**。 ……
195.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如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如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96.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197.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述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述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
198.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19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00.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半数以上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半数以上或两~~**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在紧急情况下，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在紧急情况下，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201.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形式和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202.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本行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即**可举行。 ~~本行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203.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十一）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20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经非关联**~~关系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205.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一~~**1**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2**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206.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记载的相关内容。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致使~~**给**本行~~遭受~~**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记载的相关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207.	新增专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8.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规定的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9.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1人1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1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统筹推动本行环境、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11.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1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等进行定期评估，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管理机构、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13.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1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15.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1**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16.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四）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	~~记录~~； （二）**本行股东资料管理**~~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四）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
217.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本行的其他职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本行的其他职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218.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219.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220.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总监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协助行长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设行长~~一~~**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协助行长工作。
221.	**第一百九十六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 ……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 ……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七）提名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三）决定单项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人民币）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 …… （十五）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七）提名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监~~，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除应由**董事会~~职权以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三~~**十二**）决定单项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人民币）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 …… （~~十五~~**十四**）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本行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222.	**第一百九十七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223.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办公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24.	**第二百零四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和谨慎的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百九十四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和谨慎的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任。	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5.	**第二百零五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本章程关于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26.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227.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228.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29.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30.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231.	**第二百零九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监事会、工会提名，并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二百零九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监事会、工会提名，并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232.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233.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34.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九章第一节有关董事辞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九章第一节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规定。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35.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236.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37.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238.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239.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0.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1.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节 外部监事~~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242.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243.	**第二百二十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百二十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44.	**第二百二十一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245.	**第二百二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	~~**第二百二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246.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247.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48.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
249.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250.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2至4名、职工代表监事2至4名。监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设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2至4名、职工代表监事2至4名。监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设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副监事长的任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副监事长的任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51.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具体实施监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具体实施监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252.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五）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五）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整改；~~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53.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54.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55.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256.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257.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长行使下述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长行使下述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258.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259.	**第二百三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260.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261.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262.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263.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264.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265.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书面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书面传签表决应规定表决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传签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266.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67.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68.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第十~~二~~八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269.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须根据监管规定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须根据监管规定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270.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	**~~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章程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七**）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一~~**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九）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不得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章程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271.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272.	**第二百四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述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方案。	~~**第二百四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述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方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273.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274.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忠实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述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忠实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述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275.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述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述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6.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277.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8.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279.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280.	**第二百五十五条** 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五条** ~~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281.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282.	**第二百五十七条** 除下述情形外，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一） 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在正常经营范围内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担保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除下述情形外，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一）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在正常经营范围内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担保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283.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284.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285.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286.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下述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下述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287.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本行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激励并重的原则，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核机制**~~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本行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价。
288.	**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拟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拟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89.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该补偿款项相关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行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该补偿款项相关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行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290.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291.	**第二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292.	**第二百六十七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二百六十七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293.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十三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4.	新增专节标题。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295.	**第二百七十条**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零三条**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6.	**第二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	**~~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向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297.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下述条件： （一）本行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	~~**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公告，或**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宣布股息日期后6年或6年以后**才可行使。**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对行使没收权利的时效另有规定，以该等规定为准。**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2~~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下述条件： （一）本行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3**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298.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根据需要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根据需要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
299.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在本行不存在向任何股东提供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约定或承诺的前提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准许统一按境内会计准则编制披露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在本行不存在向任何股东提供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约定或承诺的前提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准许统一按境内会计准则编制披露的，从其规定。~~
300.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1**月~~一~~**1**日至~~十二~~12**2**月~~三十一~~31日。
301.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账册~~。本行的资**金**~~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02.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 （一）弥补前期亏损； （二）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 （一）弥补前期亏损； （二）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五）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303.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在**依照前~~款~~**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期净~~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 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股东会**违反**《公司法》**~~本条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04.	**第二百七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	~~**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加本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05.	**第二百八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述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八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述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306.	**第二百八十一条** ……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本行在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意见。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	~~**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本行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意见。**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满足本行当前及此后合理阶段内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本行的发展需求。**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07.	第二百八十三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1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308.	新增专节标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09.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	~~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充足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本行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并应当配备充足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310.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总行党委、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在总行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总行党委、董事会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总行党委、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内部审计部门在总行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总行党委、董事会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311.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上述相关部门合署办公。
312.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313.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4.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315.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316.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行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行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317.	第二百八十七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述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第二百八十七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述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318.	**第二百八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八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319.	**第二百八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320.	**第二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321.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下述措施： 1.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下述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	**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下述措施：~~ ~~1.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下述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322.	**第二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述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述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323.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324.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
325.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326.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327.	**第三百零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三百零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328.	**第三百零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三百零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329.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零三条**~~**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行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330.	**第三百零四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零四条**~~**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行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31.	**第三百零六条** 本行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	~~**第三百零六条**~~**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法宣告破产； （四）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宣告破产；~~ （~~四~~三）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32.	**第三百零七条** 本行因前条（一）、（二）、（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15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因前条（一）、（~~三~~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15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33.	**第三百零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	**~~第三百零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334.	**第三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三百零九条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行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335.	**第三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述职权：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三百一十条~~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述职权： …… （六）**分配**~~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336.	**第三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财产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下述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及本行债务。	**~~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股东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财产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下述~~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及本行债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类别**和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新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337.	**第三百一十二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行经~~人民法院**受理**~~裁定宣告~~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338.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股东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339.	**第三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0.	**第十八章　通知**	**第十~~八~~四章　通知和公告**
341.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须于报章上刊登； ……	**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述~~行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列形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须于报章上刊登~~； ……
342.	**第三百一十六条**　除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在事先发送语言选择文件给境外股东后28日内，若未收到境外股东要求继续以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发送的，本行便可视该股东为默认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	**~~第三百一十六条~~**　~~除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在事先发送语言选择文件给境外股东后28日内，若未收到境外股东要求继续以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发送的，本行便可视该股东为默认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
343.	**第三百一十九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时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344.	新增。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指定的报纸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45.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	**~~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五十条**　有下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述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346.	**第三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应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应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347.	**第三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348.	**第三百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349.	**第三百二十五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50.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为准。
351.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现场会议”或“监事会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 本章程所称“利益相关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	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现场会议”~~或“监事会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 本章程所称“利益相关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 **本章程所称“本行指定的报纸”，是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符合有权机构规定的报纸。**
352.	**第三百二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353.	新增。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354.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第一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股东~~**严格规范本行行为，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职权、**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3.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4.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本行应当严格**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和**依法行使职权。
5.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
6.	**第五条**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除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职权与授权**
8.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六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大会~~**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和依据本行章程规定**行使下述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案、决算方案； ……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二）对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 （十三）修订本行章程； （十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十五）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六）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七）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八）对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二~~九）~~对回购~~**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 （十~~三~~）修订本行章程； （~~十四~~十一）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十五~~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六~~十三）审议本行在~~一~~**1**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十四）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九~~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十六）**罢免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规则；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将不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0.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11.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每年召开~~一~~1次，并且应当在~~每~~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本行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本行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商业银行执行整改情况； （八）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九）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少于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	~~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举行。**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本行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本行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商业银行执行整改情况；~~ ~~（八）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九）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未达到~~**少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已发行~~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过半数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12.	**第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二分之一以上的~~过半数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3.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	~~**第十四条**~~**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本行**10%以上~~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本行**10%以上~~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5.	**第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按前述规定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	**~~第十五条~~第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会**，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按前述规定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可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可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16.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第十六条~~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或者**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告知~~**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比例不得低于~~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
17.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四章 ~~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程序**
18.	**第十七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对具体议案应做出决议。	**~~第十七条~~第十五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议案，~~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具体议案应~~做~~**作**出决议。
19.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八条~~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20.	**第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九条**~~**第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除外。本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在发出临时提案通知至会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21.	**第二十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议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均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二十条第十八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议案~~**提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应负责提出~~议案~~**提案**。
22.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以下条件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以下条件对~~股东大会~~**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一）内容~~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23.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提议股东、监事会。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股东~~、监事会~~。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
24.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本行~~将~~**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6.	新增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7.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应延期~~或~~**或者**取消，~~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8.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将**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或者**解释~~；此原则~~**。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以下内容：** （~~五~~**一**）~~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六~~**二**）~~载有任何拟在~~**提交**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七~~**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是本行的股东**； （~~九~~**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9.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或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内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须列载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拟讨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或~~**和**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内应~~**内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须列载的~~其它~~**其他**内容。
30.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述方式发出：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	**~~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以~~下述方式发出：~~**公告进行。对境外上市外资股**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送出；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 （二）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三）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可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 （二）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三）~~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不仅**因此而无效。
31.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第三十条~~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高级管理**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人员列席会议~~，行长和其他~~。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接受股东的质询。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2.	**第三十一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述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述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3.	**第三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4.	**第三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35.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的姓名或者名称**； （~~四~~三）~~分别~~**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六~~五）委托人签名（~~或~~**或者**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6.	**第三十五条** 任何由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任何由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7.	**第三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38.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类别**、被代理人姓名（~~或~~**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39.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止。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0.	**第三十九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10%**； ……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41.	**第四十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	**~~第四十条~~第三十六条** 本行累计~~三~~**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
4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	**~~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代替原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过半数的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1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会议~~主席~~**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股东会**可推举~~一人代替原~~**1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人**，继续开会。
43.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44.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5.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6.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47.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个议案分别做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个议案分别做出决议。~~股东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下述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8.	**第四十七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
49.	**第四十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本金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本金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股东买入**本行~~的股本包括无~~**有**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总数**。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条件的股东~~**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0.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1.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	~~股东大会~~**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52.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	~~**第五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除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应当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股东会**表决。 ~~改选~~**选举新任**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根据监管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五）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总数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五）~~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53.	新增。	**第四十七条　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54.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4）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7）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	**~~第五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股东会**~~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3~~**2**）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4~~**3**）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4**）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5**）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7~~**6**）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8）本行年度报告； （9）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 （4）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 （5）修订本行章程； （6）股权激励计划； （7）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8）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	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8）本行年度报告；~~ （~~9~~7）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股东会~~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或上市； （4）~~回购~~依照法律规定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 （5）修订本行章程； （6）罢免独立董事~~股权激励计划~~； （7）本行在~~一~~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9）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8）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9）~~股东大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5.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时，关联股东~~不得~~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不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总数。
56.	**第五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57.	**第五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两票以上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当推选~~两~~**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本行**股东~~或~~**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8.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主持人**应当在~~会上~~**会议现场**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9.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席~~**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即时进行~~立即组织点票。
6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本行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61.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第六十条~~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席~~**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2.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或者**其代表、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10年。**
63.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中止~~或~~**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	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
64.	第六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65.	**第六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为可在境内外流通的、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权利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本行首次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核准，可以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外资股，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转换为外资股，无需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或本行其他股东的批准。	~~**第六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为可在境内外流通的、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权利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本行首次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核准，可以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外资股，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转换为外资股，无需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或本行其他股东的批准。~~
66.	**第六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67.	**第六十五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	~~**第六十五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68.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69.	**第六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六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六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六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70.	**第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71.	**第六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行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六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行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72.	**第七十条** 下述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七十条** 下述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73.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	~~**第七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例、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行就本规则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本行就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本行应当于会议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74.	**第七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75.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向其备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	**~~第七十三条~~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向其~~备案股东大会~~**报送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材料。
76.	**第七十四条** 参加会议人员登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管，并保存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参加会议人员登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和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保管~~，并保存不少于十年~~。
77.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78.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七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79.	**第七十六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及时和公平**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80.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第六章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81.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七十七条~~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者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本行应当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2.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及修订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
83.	**第八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84.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司治理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等治理制衡机制，以及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司治理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等治理制衡机制，以及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
3.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	**第~~三~~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

	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责的基本方式。
4.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人数为9至15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独立董事）构成。	**第四~~三~~条** 本行董事会人数为9至15名，**其中，执行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以及职工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执行董事7至10名（含3至5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1至2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本行**独立董事人员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中**，其中**至少应包括1~~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本行董事~~会由~~**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含**独立董事）~~构成~~。
5.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四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
6.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 （十一）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十三）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六~~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及其他~~**、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拟订~~**制订本行股东会职权范围内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决定~~**制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一）制订~~回购~~**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五）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二十一）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七）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十三）**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五）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一）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聘任~~**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审议批准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等行使。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建立和完善本行人事薪酬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	**（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相关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七）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二十八）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三十）**确定本行合规管理目标，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三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三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七）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八）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九）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则上，**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等~~董事、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建立和完善本行人事薪酬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 ~~（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七）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八）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九）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7.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应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本行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本行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8.	**第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单笔数额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行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单笔数额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单笔数额在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单笔数额在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四）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不含本数）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行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置、处置的，应当累计计算。	（二）单笔数额在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单笔数额在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四）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不含本数）以上的，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行在连续的**12**~~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置、处置的，应当累计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对本条内容另有规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9.	**第八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八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10.	**第十条**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11.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构建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量化权限标准，建立健全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体系。	**第十~~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构建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量化权限标准~~，建立健全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体系~~。
12.	**第十三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经营管理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向董事会汇报机制。	**第十~~三~~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经营管理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向董事会汇报机制。 **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13.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四~~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14.	**第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	**第十~~五~~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行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行**担**~~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2**~~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担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同时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且最多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15.	**第十六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	**第~~十六~~十五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
16.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本行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第~~十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十五~~个工作日。 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17.	新增。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下列事项所列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本规则第十八条所列事项；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7.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9.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8.	新增。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作为被收购方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	第十~~八~~十九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对本行的~~依据~~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事项；~~ ~~（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外资股~~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本规则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规则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将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20.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九）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	**第~~十~~十九二十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发表意见： …… （六）~~独立董事认为~~**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可能~~损害存款人及~~**对本行、**中小~~股东权益~~**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九）~~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书面意见。	~~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本规则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21.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第二十~~二~~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22.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任**职的； （三）连续**3**~~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2**~~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1**~~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本行应当在3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23.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五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1**~~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召开前**5**~~五~~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董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
24.	**第二十三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及本行**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25.	新增。	**第二十五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行定期或者不**

		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至（三）项所列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其他事项。
26.	新增。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27.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二十四~~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28.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	**第~~二十五~~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监督~~**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六）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 （六）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 ……
29.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为：**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并对相关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三）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审计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及处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问题；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监督本行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向管理层提出的相关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审计结果的整改和落实； （六）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督促本行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监督、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

		本行财务负责人；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报表以及定期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且应考虑在该等财务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以及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内控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八）审查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以便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监督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九）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十一）可以在认为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中介机构等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章程中与股东会、董事会召集、提案、召开等相关的职责，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0.	**第二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六）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八）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三十条** 战略~~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 战略~~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六）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八）**统筹推动本行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 **（九）**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

		（十一）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根据监管要求，推动落实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实施相关工作； （九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1.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二）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查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	**第二十七三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二）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查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

	足或缺陷，保证其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三）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四）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制作工作报告上报董事会。工作报告应包括季报、中报、年报；也可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其他类型的工作报告； （五）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续聘或更换建议，并就相关审计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最终责任，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本行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六）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审计结果的整改和落实； （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足或缺陷，保证其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三）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四）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制作工作报告上报董事会。工作报告应包括季报、中报、年报；也可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其他类型的工作报告；~~ ~~（五）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续聘或更换建议，并就相关审计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最终责任，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本行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六）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审计结果的整改和落实；~~ ~~（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且应考虑于该等财务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和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内控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九）审查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监督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十）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十一）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十二）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报告监事会； （十三）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且应考虑于该等财务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和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内控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九）审查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监督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十~~一）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十一）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十~~二）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报告监事会~~； （~~十~~三）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了解关联交易风险情况、违规情况**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及问责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2.	**第二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 （二）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以下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	**第~~二十八~~三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银行账簿利率、**操作、合规**、洗钱**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 （二）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以下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四）审议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等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和以下**重大风险管理政

	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等； 2.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办法等； 3.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策：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办法等；~~ ~~3.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四~~**五**）**评估本行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3.	**第二十九条**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	**第~~二十~~九~~三十三~~条**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

	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三）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合约的履行； （四）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三）**订立有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 **（四）**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合约的履行**。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规定的**和，~~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4.	**第三十条**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三十~~三十四条**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为： （一）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二）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三）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一）**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二）**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本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相适应**； ~~（二）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三）**根据监管要求及**~~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督促**~~以及~~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履职情况~~**工作**； ~~（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以及~~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5.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权。 ……	**第三十一~~一~~三十五条** 在遵守本规则第五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权。 ……
36.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二~~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
37.	**第三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二~~三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1**~~一~~名，由~~董事会~~**董事长**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
38.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	**第~~三十四~~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

	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银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 （二）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本行透明度； （四）处理本行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 （五）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六）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七）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保管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要~~**履行如下**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银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 **（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披露**；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本行透明度；~~ ~~（四）处理本行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

		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负责本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七）组织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十）负责本行股东资料管理~~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六）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七~~十一）负责~~保存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保管~~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保管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十~~十二）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具有的其

		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39.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不得由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兼任。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不得由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兼任。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40.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第~~三十六~~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41.	**第三十七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一并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第~~三十七~~四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4日~~**10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一并提供**充分**~~足够~~的会议**材**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

	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安排充足时间。	**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两~~**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安排充足时间。
42.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在紧急情况下，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三十八~~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时； （六）在紧急情况下，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
43.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44.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在召开定期会议时各有	**第~~三十九~~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在召开定期会议

	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在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董事长。	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十五~~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在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董事长。
45.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如果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如果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1**~~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46.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三~~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7.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形式和会期；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第~~四十四~~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形式和~~会期~~**期限**；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48.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的发出、送达和确认应符合本行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五~~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以本行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通知的发出、送达和确认应符合本行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
49.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七~~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重大利害~~**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过半数的**~~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方~~可举行。 **本行**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50.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每年亲自出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八~~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1 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 2 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

		使职权。
51.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九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担任审计**委员会、**~~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20**个工作日。
52.	**第五十二条**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二~~五十五条**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3.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五十~~三~~五十六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书面传签**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

	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得撤回。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收到上述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后，回复意见的时限不少于四个工作日。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	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得撤回。~~ 采用~~通讯~~**书面传签**表决方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合理期限内**应当将~~通讯~~**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收到上述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后，回复意见的时限不少于四个工作日。~~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
54.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 …… （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五）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 （十）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	**第~~五十四~~五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 …… （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五）~~回购~~**制订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薪酬方案**； （十）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

	息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55.	**第五十五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五十八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56.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六~~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给**~~致使~~本行**造成**~~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57.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五十七~~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做~~成~~会议纪录~~**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
58.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所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的相关内容。	**第~~五十八~~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所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的相关内容。~~

59.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至少保存十年。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五十九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至少~~保存~~十年~~，**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董事履职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日常履职**情况~~等，作为对董事~~**以及履职**评价~~的依据。~~**工作开展情况。**
60.	**第六十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按照监管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十六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按照监管规定报**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61.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应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十一六十四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准确~~**和公平**地披露应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62.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行长或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执行结果。	**第六十四六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行长或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执行结果~~。
63.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行长或有关人员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行长或有关人员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64.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十六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所议**事项的~~跟踪落实~~**督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65.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七十条** 本规则**的制定及修**

	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	**订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批准**。
66.	**第七十条** 本规则的修订经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的修订经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67.	**第七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七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68.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